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公告

2023 年 第 23 号

根据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纳米比亚、塞内加尔和喀麦隆等国家最近向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提交的报告，上述国家均发生非洲马瘟。为保护我国畜牧业安全，防止疫情传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一、禁止直接或间接从上述国家输入马属动物及其相关产品（源于马属动物未经加工或者虽经加工但仍有可能传播疫病的产

品)，停止签发从上述国家输入马属动物及其相关产品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撤销已经签发在有效期内的《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启运的来自上述国家的马属动物及其相关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启运的来自上述国家的马属动物及其相关产品要加强检疫，经检疫查验和实验室检测合格后方可放行。

三、禁止寄递或携带来自上述国家的马属动物及其相关产品入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四、来自上述国家的进境航空器、船舶等运输工具上卸下的动植物性废弃物、泔水等，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除害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五、对边防检查等部门截获非法入境的来自上述国家的马属动物及其相关产品，一律在海关的监督下作销毁处理。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七、各级海关、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密切配合，做好检疫、防疫和监督工作。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分署，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院校，国务院公报编辑室，商务部文告办公室。

本署：署领导（7），总工程师、总检验师，总署各部门，驻署纪检监察组，各在京直属企事业单位，存档。

海关总署办公厅

2023年3月13日印发
